

信息披露

公司代码:605099

公司简称:共创草坪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60,794,382.69	3,120,090,028.07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522,971,371.61	2,482,167,260.64	1.22
营业收入	1,609,534,418.69	1,276,227,603.90	2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200,097.38	278,407,007.66	-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893,030.97	217,626,203.53	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1,713.19	33,194,629.68	-4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9.65	减少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7	减少0.16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7	减少0.16元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60,794,382.69	3,120,090,028.07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522,971,371.61	2,482,167,260.64	1.22
营业收入	1,609,534,418.69	1,276,227,603.90	2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200,097.38	278,407,007.66	-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893,030.97	217,626,203.53	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1,713.19	33,194,629.68	-4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9.65	减少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7	减少0.16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7	减少0.16元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比(%)
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1,609,534,418.69	54.37	1,609,534,418.69	54.37
2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1,609,534,418.69	54.37	1,609,534,418.69	54.37
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1,609,534,418.69	54.37	1,609,534,418.69	54.37
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1,609,534,418.69	54.37	1,609,534,418.69	54.37
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1,609,534,418.69	54.37	1,609,534,418.69	54.37
6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1,609,534,418.69	54.37	1,609,534,418.69	54.37
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1,609,534,418.69	54.37	1,609,534,418.69	54.37
8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1,609,534,418.69	54.37	1,609,534,418.69	54.37
9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1,609,534,418.69	54.37	1,609,534,418.69	54.37
10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1,609,534,418.69	54.37	1,609,534,418.69	54.37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王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部分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90,000股变更为401,536,000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90,000.00元变更为401,536,000.00元。

2.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对经营规范登记的答复,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中使用的部分术语不属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表中列明的规范化表述项目,公司将经营范围作出相应变更。因此,同意公司根据前次经营实际在其中选择相应的规范化表述项目,以满足经营范围规范登记的要求,但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事项将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实际审核情况,对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于江苏省南京市华桥路5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4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准则编写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以下简称“《准则应用指南2024》”),其中增加了与存货计量使用相关的科目处理变更。因此,根据《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作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作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六)会议审议的事项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自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第四节 重要提示

- 4.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4.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4.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提请审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上半年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变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为429万元(含除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9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问题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自2024年5月10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招标,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01-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截至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001.1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4.15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1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履约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赔偿覆盖范围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1次,行政处罚2次,监管警示措施25次(其中警示函24次、监管谈话4次),涉及从业人员68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晓阳,19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数量为78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凤,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数量为22个。
质量控制系统:沈利刚,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9个。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公开招标,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429万元(含除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3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79万元,审计费用按照投入人工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469万元(含除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3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4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2年,内控审计服务1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问题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自2024年5月10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公司经公开招标,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监事7名,由董事长王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部分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90,000股变更为401,536,000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90,000.00元变更为401,536,000.00元。

2.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对经营规范登记的答复,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中使用的部分术语不属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表中列明的规范化表述项目,公司将经营范围作出相应变更。因此,同意公司根据前次经营实际在其中选择相应的规范化表述项目,以满足经营范围规范登记的要求,但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事项将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实际审核情况,对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于江苏省南京市华桥路5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4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准则编写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以下简称“《准则应用指南2024》”),其中增加了与存货计量使用相关的科目处理变更。因此,根据《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作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作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六)会议审议的事项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自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第五节 重要提示

- 5.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5.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5.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5.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